

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第廿三屆第六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04月23日 / 星期二 PM 22:00

地點：本會會館會議室

出席人員：郭立豪、黃國光、葉忠武、簡志成、張浩彰、黃籌永、莊鴻榮、吳敬忠、林智俊、林仕哲、林政彥、林建佑、周昭祺、陳淑萍、宋鴻鈞、廖謹正、張士灝、謝曾安、張光志、涂良擇、蔡欣修、翁榜、劉立德、王奕凱。

請假：路永光、吳啟明、洪祥祐。

列席人員：本會顧問-王金順、張文炳、徐啟東。
校友會會長-馮輝雲、陳朝元、郭立鐘。
監事會召集人-楊明哲。
秘書長-許火興。

主席：郭立豪 理事長。

記錄：劉淑媛

一、主席宣佈出席人數,應到27人,實到24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請通過本會第23屆第5次理事會議紀錄暨決議案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通過。
請通過本會第23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暨決議案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通過。

三、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提將案題七移至案題三後討論,其他案依序延遞。

四、報告事項:

主席郭立豪理事長致詞:(略)。

顧問王金順報告:(略)。

顧問張文炳報告:(略)。

顧問徐啟東報告:(略)。

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各委員會主委依各委員會議紀錄詳實報告,並經理事會通過執行。

五、請備查:本會各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08.02.14 本會第廿三屆第四次社會服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108.02.22 本會第廿三屆第四次國際暨兩岸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108.03.07 本會第廿三屆第四次法制委員會會議紀錄。

108.03.20 本會第廿三屆第三次特照需求口腔照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108.03.26 本會第廿三屆第四次出版委員會會議紀錄。

108.04.02 本會第廿三屆第一次日本籌備小組會議紀錄。

108.04.09 本會第廿三屆第四次聯誼委員會會議紀錄。

108.04.11 本會第廿三屆第三次秘書處會會議紀錄。

- 108.04.11 本會第廿三屆第五次醫事評鑑委員會議記錄。
- 108.04.18 本會第廿三屆第五次法制委員會議記錄。
- 108.04.18 本會第廿三屆第五次財務委員會議記錄。
- 108.04.19 本會第廿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後檢討會議紀錄。
- 108.04.19 本會第廿三屆第三次資訊委員會會議紀錄。

六、討論提案：

案題一、本會108年度1至3月份經費收支情形及本會108年度1至3月份會員動態，請審議案。

提案人：財務主委 周昭祺

說明：一、本會1至3月經費收支明細-

- (一)現場提供帳冊、收支憑證。
- (二)108年1至3月份收支報表。
- (三)專戶明細表。
- (四)資金明細一覽表。
- (五)108年1~3月累計表。

依本會23-5財務委員會議決議：請福利委員會主委於本次會議中說明本(108)年度工作預算執行率之狀況。

二、本會1至3月會員動態-

- (一)新入會會員人數計23名，退會人數計11名，變更人數計22名，會員總人數計1207名。
- (二)本會108年1至3月份會員變動表。

辦法：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

案題二、有關本會入會費、會費、建館基金之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提案人：財務主委 周昭祺

說明：依本會23-5財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提供六都最新入會費、會費、建館基金之收費標準。

辦法：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付委財務委員會研議明確之調整方案於下次理事會提出。

案題三、針對會員李宏仁積欠會費予以除名之議案處分，提請通過。

提案人：法制主委 黃籌永

說明：1.依本會第廿三屆第五次法制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2.依本會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條：本會會員有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依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依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警告或停權之處分，但其情節嚴重者應將其事實證據報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予以除名並應分呈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備查。

(1)違反各級牙醫師公會章程及議決事項者。

(2)以名義或執照掩護密醫者。

(3)不繳納會費一年以上者。

3.李宏仁醫師自105年積欠本會會費迄今，已有3年會費未繳，其情節嚴重，提理事會准予除名。

本會蘇顧問擬發存證信函；本會已發存證信函。

決議：1.委請北醫校友會會長林醫師先與該校友進行溝通、了解，並於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說明。

2.依本會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條，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

案題四、修訂桃園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調整案，請討論案。

提案人：醫評主委 葉忠武

說明：1.桃園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已多年未修訂，加上政府近年已多次調整基本工資與實施一例一休等措施，已造成牙醫醫療機構經營成本節節上升，應適時予以調整。

2.依照衛部醫字第 1061667283 號『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與『桃園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3.依照醫評委員會23-2、23-3、23-4、23-5決議做增修與調整。

(1)健保有給付項目部份拿掉，附註欄註明：依健保身份就診，依健保支付標準表給付，最高以健保給付二倍為上限。

(2)名稱修改為『桃園市牙醫醫療機構自費收費標準表』，附件一。

(3)調整費用與新增項目總表，附件二。

(4)調整費用與新增項目之『桃園市醫療機構新增(調整)自費項目收費審核表』與『成本分析表』，附件三。

(5)修訂新版『桃園市牙醫醫療機構自費收費標準表』，附件四。

辦法：理事會通過後，送衛生局辦理審核。

決議：依本次會議未討論完部份，安排臨時理事會專審本案(會議前請會務調查出席理事人數需過半)，或於下次理事會繼續討論。

案題五、有關本會「差旅費發放標準」再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1.依本會第23屆第5次理事會議決議辦理-提秘書處會議再審慎研議。

2.經本會第廿三屆第二次秘書處會議決議修訂本會「差旅費發放標準」

如下-

本會推派幹部、會員醫師出席(參加)會議(活動)時，其車馬費(補助款)之發放標準

一、本會推派理監事、會員醫師至各相關單位開會時，其車馬費之發放標準，須符合下列項目：

1.發放對象：

- (1)本會會員醫師出席各相關會議開會者，車馬費發放依據公文辦理。
- (2)本會會員醫師為全聯會之顧問、理監事或本會之顧問、理監事、校友會會長及擔任全聯會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執行長(秘書長)，為本會之當然代表，依會議記錄出席名單發放，並於理監事會議簡報其重大決議。
- (3)代表本會理事長出席會議。
- (4)本會推派之全聯會會員代表、北區醫審分會委員、審查醫藥專家，出席各相關之會議。
- (5)代表公會並由理事長指派出席全聯會總額相關會議者，發放出席費。

2.發放款項

>車馬費、出席費之發放：

- (1)本市以每次1000元為上限。
- (2)北區以每次2000元為上限(苗栗以北至新北市)。
- (3)宜蘭、中、南區以每次2500元為上限。
- (4)高高屏、花東、澎湖、金、馬以每次3500元為上限。

3.本會會員醫師為全聯會各委員會、秘書處及各工作小組委員，出席全聯會相關會議者，得發放車馬費500元(參考高鐵\$320+市區交通費)。

※本法試辦一年，並請出席會議者請將出席簽單拍照PO傳至本會會務小姐，以利完成車馬費申請業務。

(應於出席後一個月內請款，逾期視同自動放棄權利)。

※同日參加同地區之會議僅限申請乙次。

決議：通過，本會「差旅費發放標準」如下-

本會推派幹部、會員醫師出席(參加)會議(活動)時，其車馬費(補助款)之發放標準

一、本會推派會員醫師至各相關單位開會時，其車馬費之發放標準，須符合下列項目：

1.發放對象：

- (1)本會會員醫師出席各相關會議開會者，車馬費發放依據公文辦理。
- (2)本會會員醫師為全聯會之顧問或本會之顧問、理監事、校友會會長及擔任全聯會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執行長(秘書長)，為本會之當然代表，依會議記錄出席名單發放，並於理監事會議簡報其重大決議。
- (3)代表本會理事長出席會議。
- (4)本會推派之全聯會會員代表、北區醫審分會委員、審查醫藥專家，出席各相關之會議。
- (5)代表公會並由理事長指派出席全聯會總額相關會議者，發放出席費。

2.發放款項

>車馬費、出席費之發放：

- (1)本市以每次1000元。
- (2)北區以每次2000元(苗栗以北至新北市)。
- (3)宜蘭、中、南區以每次2500元。
- (4)高高屏、花東、澎湖、金、馬以每次3500元。

3.本會會員醫師為全聯會各委員會、秘書處及各工作小組委員，出席全聯會相關會議者，得發放車馬費500元(參考高鐵 \$320+市區交通費)。

※本法試辦一年，並請出席會議者請將出席簽單拍照PO傳至本會會務小姐，以利完成車馬費申請業務。

(應於出席後一個月內請款，逾期視同自動放棄權利)。

※同日同地區之會議，或已領取其他津貼者，限擇一領取。

案題六、有關桃園市六師聯誼餐敘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財務主委 周昭祺

說明：1.依本會23-5財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通過，本案經費於第一預備金項下支應，明年度將委由公關委員會編列預算。

2.每雙數月第三週之週六晚上聯誼。

※本項所定期間，依決議執行先實施一年。

3.餐敘主辦公會排序如下-律師、建築師、會計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非主辦公會出席3~5人)。

4.108年12月21(星期六)逢本會輪值作東。

辦法：1.依每次預估桌數5師*5人=25人+本會出席幹部計4桌，\$8,800/桌+水酒+伴手禮，擬提撥新台幣伍萬元~陸萬元整。

2.本期一年屆滿，明年(109)是否有持續之需要，請討論。

決議：通過，提撥新台幣陸萬元整。

案題七、有關本會擬贊助『2019水源村劇團慈善愛心關懷在地孩童欣賞~找回失去的勇氣巡迴義演-桃園場』，請討論。

提案人：郭立豪 理事長

說明：2019水源村劇團慈善愛心關懷在地孩童欣賞「找回失去的勇氣」巡迴義演-桃園市展演將於9月20日~21日假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演出。

>演出地點：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演出時間：108年9月20日(週五)下午14:00

108年9月21日(週六)下午14:30

辦法：是否由本會提撥活動贊助經費計新台幣貳拾萬元。

決議：通過，本案由本會郭理事長拋磚引玉贊助本次巡迴義演活動款計新台幣十萬元，本會亦提撥同額款(新台幣十萬元)共襄盛舉。

案題八、提下次會議日期，請公決案。

說明：下次會議日期-108年7月23日(星期二)。

決議：通過，召開本會第廿三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